

第十三节 服务业统计

为填补非物资生产部门的财务统计资料空缺，全面了解服务业的规模、结构、效益等基本情况，1993年国家统计局建立服务业统计，制定《服务业企业统计报表制度》，内容包括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劳动情况、物资和能源消费及库存，服务于一、二产业的服务业企业商品销售和库存情况、运营情况等。统计范围包括服务于一、二产业中的服务业企业以及服务于地质、水力、文化、技术、事业和机关等第三产业的服务业企业。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有全数调查和抽样调查两种。全数调查对象为：（1）行政、事业单位（不包括社会团体）；（2）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抽样调查对象为：（1）限额以下服务业企业法人；（2）社会团体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法人；（3）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统计制度规定实行抽样调查的单位；（4）服务业个体工商户。1994年，服务业统计正式实施，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综合年报、月（季）报表制度。1995年，服务业统计范围扩大到公共设施、商务、信息咨询等服务业企业。2001年，服务业统计为满足国民经济核算的需要，将服务业统计年报的调查范围由18个行业扩大为23个行业的所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在服务业年报基层表和综合表中增加部分反映资产负债和利润的指标。

第十四节 民营经济统计

为了及时全面地为各级政府提供翔实的民营经济发展情况，以指导民营经济更好地更快地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1978年湛江市统计局开始进行民营经济增加值统计。

2003年，广东省统计局印发《广东省民营经济统计试行方案》，并决定从当年第二季度起，以现有的统计报表为基础，建立民营经济统计调查制度，搜集整理民营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数据。2004年起湛江市统计局执行广东省统计局方案。2007年，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和规范民营经济统计方法制度，统一开展对民营经济的统计工作。民营经济统计调查的范围和对象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港澳台商独资经济，以及混合经济中的民营份额（混合经济包括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和港澳台合资合作经济）。内容包括反映民营经济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单位数等方面的主要指标。2008年起，逐季上报。

民营经济统计调查的范围为集体经济、股份合作、集体联营、其他联营、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其他经济，以及国有与集体联营、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

司、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港澳台投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外商投资中的集体控股、私人控股和其他控股中的企业。统计调查内容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税金、从业人员、单位数等方面的主要指标。

第十五节 文化产业统计

2010年,国家制定《文化服务业财务综合统计报表》的年报制度,其统计范围包括文化艺术及娱乐、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其他文化服务业4个大类的企业,共12张财务状况统计表,涉及部门19个。同年,广东省制定《广东省文化产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的年报制度,主要报表包括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及从业人员、文化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投资、科技、文化消费、文化耐用品拥有量8张,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的核算方法完成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测算和上报。

执行《广东省文化及相关产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所规定行业范围内、并在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中标识为文化及相关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非经济普查年份仅包括规模以上法人单位。

2014年开始,采用国家统计局文化产业增加值新的核算方法,由国家统计局网报平台上进行基层数据过录并综合汇总,包括规模以上文化制造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文化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文化服务业法人单位的年度数据,汇总结果用于核算各市增加值和上报广东省统计局。

第十六节 妇女儿童综合状况统计

为全面、系统地反映我国妇女、儿童的发展状况,为党和国家及时了解掌握妇女、儿童的基本情况,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现;为建立和完善性别统计制度,加强分性别统计指标数据的收集工作,1992年,国家颁布《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1995年,国家颁布《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并制定《妇女儿童状况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其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医疗卫生经费、妇幼保健经费、疾病预防控制经费、卫生总费用、教育经费、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儿童、育龄妇女人口数)、新生儿死亡率、妇女教育和就业状况、城镇企业在岗女职工平均工资、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还包括医疗、养老、生育保险、儿童福利、妇联创办的维权服务机构等。